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

請同時閱讀本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股東信函。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由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通知信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並通過指定的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之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13)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17頁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董事：

執行董事：

沈娟娟女士(主席)
姚俊沅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沛強先生(首席營運官)
陳明亮先生(首席法律官)
韓向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聰先生
馬耀良先生
林俊峰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12條的規定，按照第113條選出的董事的三分之一(1/3)應在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董事會根據第116條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因此，沈娟娟女士、姚俊沅先生、陳沛強先生及韓向峰先生將退任董事之職，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第112、113及116條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沈娟娟女士，姚俊沅先生，陳沛強先生及韓向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各自退任董事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良好，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透過電子方式(ZOOM會議)，並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由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通知信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通過指定的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直接銷售外)或由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股東沒有義務或權利，因為他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對其股份行使表決權的控制權轉讓給第三方，一般情況下或逐案處理。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解釋性說明)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沈娟娟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創始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整體行政管理以及統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彼亦為ZACD (Australia) Pty Ltd.、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ZACD Financial**」)、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ZACD Fund**」)、ZACD Group Holdings Limited、ZACD International及ZACD Posh Pte. Ltd.的董事。

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沈女士在國際投資銷售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曾擔任高力國際(Colliers International)國際投資銷售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專攻澳大利亞和倫敦市場。在高力任職期間，彼曾交易超過價值10億元的物業，包括商業辦公樓、酒店、購物中心、住宅和開發用地。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創立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以從事房地產代理及顧問業務。此外，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彼還經營一家精品廣告代理公司。因此，沈女士乃一位精通商務的女士，在公司從初創到成熟的成長過程中有著豐富經驗，該技能在杰地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中屬非常寶貴。

沈女士榮獲PropertyGuru二零二一年度房地產名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298,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4.93%)之權益。

沈女士已及被視為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沈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姚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沈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姚俊沅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作為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亦為全體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與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ZACD Investments**」) 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 (「**ZACD International**」)。

在創立ZACD Investments之前，姚先生專攻工業項目營銷和開發領域。因此，新加坡的許多工業開發商經常向彼諮詢。二零零五年，由於彼對30年工業用地開發的遠見，彼領導ZACD Investments成功地建立了合資企業，並出售了幾個30年工業項目，即Penjuru Techub、One Commonwealth和Alexcier。

繼多個工業項目成功後，在二零零八年，在豪宅房地產行業放緩之際，姚先生也發現了組屋升級市場的增長潛力。彼與一家合資夥伴在Punggol地區首創了首個執行共管公寓開發項目。緊隨其後的是Punggol/Sengkang的大量執行共管公寓和大眾市場公寓。

由於彼在工業發展和大眾市場公寓市場的成功，它幫助ZACD定位為新加坡開發商圈中首選的合資夥伴。

儘管彼很忙，但彼也積極參加社區服務。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被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並擔任Tampines Nor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主席。彼亦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了潮州企業家獎，以及首屆亞細安潮州企業家獎的最高榮譽—最佳潮州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298,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4.93%)之權益。

姚先生已及被視為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姚先生為沈女士之配偶。沈女士為本公司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姚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陳沛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為一名資深房地產顧問，擁有逾十五(15)年經驗。彼於六(6)年前加入本集團，擔任ZACD Investments Pte. Ltd.家族辦公室的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分析師部門，支援本集團的項目收購團隊。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其公務員的職業生涯，在教育部下屬的一所初級學院擔任高級教育主任。教職結束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萊坊新加坡擔任房地產顧問。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Savills Singapore擔任部門主管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彼成為房地產諮詢公司SLP Scotia Pte Lt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副總裁一職。隨後，彼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首席投資官，並擔任當地房地產開發商在土地開發領域的顧問。彼曾負責新加坡若干最大規模的商業集體銷售活動，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的Sim Lim Square集體銷售。同年，彼擔任SLP Scotia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零年升任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SLP International」)的首席執行官一職，負責監管SLP Group的所有業務線。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二一年，彼亦帶領SLP International在Nassim Road地區促成價格最高的優質洋房(土地)及整棟樓資本市場交易。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頒發的學分教育文憑(高級中學／初級學院)。彼亦持有最新的房地產代理(REA)資格，為房地產代理委員會(CEA)認可的關鍵執行主任(KEO)。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彼亦為專業機構新加坡地產代理協會的執行理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27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韓向峰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7歲，於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諮詢及研究等領域擁有二十一(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房地產投資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管理部門。

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為Fraser's Centrepont Asset Management Ltd的投資經理，Fraser's Centrepont Trust (FCT)之管理人，彼為投資團隊的關鍵成員並負責發展提升FCT於新加坡及地區的投資組合。彼於Fraser's任職期間，彼積極參與商業房地產及新地皮的大規模收購，總值逾17億新加坡元。

彼於加入Fraser's前，韓先生於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Realm Capital任職，彼負責採購、構建並執行亞洲的投資發展機會。於彼の職業生涯早期，韓先生曾於Jones Lang LaSalle及Knight Frank等知名公司擔任多個投資及研究職位。

韓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韓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贖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GEM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公司有權通過其章程回購其股份。根據公司法1967，本公司購回股份應付的資本部分可以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12)個月內止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4月	0.032	0.027
5月	0.027	0.023
6月	0.028	0.023
7月	0.026	0.024
8月	0.024	0.024
9月	0.029	0.023
10月	0.027	0.023
11月	0.028	0.024
12月	0.025	0.023
2025年		
1月	0.024	0.016
2月	0.022	0.018
3月	0.022	0.018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2	0.022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董事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持有1,29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93%。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姚俊沅先生及沈娟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9%及49%。

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但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不是強制性收購要約，因為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4，該規則並不適用於於相關收購事項時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人士例如ZACD Investments Ptd. Ltd.便適用於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行使回購權，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ZACD Investments Ptd. Ltd.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沈娟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姚俊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沛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韓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任何有關參與本次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方式，提前提交問題和或通過委任參與投票，已經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公司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在同一日上傳至GEM網站 www.hkgem.com 和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可在會議結束後收聽錄音(須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es@zacdgroup.com 作出申請)。

有意參加ZOOM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es@zacdgroup.com 作出申請，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有任何有關決議的問題，已註冊ZOOM會議的股東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es@zacdgroup.com，以便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請參閱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股東信函。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由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通知信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通過指定的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沈娟娟女士，姚俊沉先生，陳沛強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韓向峰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聰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